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09.25 國健教字第 10307012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

要 旨：員警為未成年人點燃菸品，協助違法吸菸行為，構成「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規定，應依行為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且員警雖無未成年人之身分，但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仍得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主 旨：所詢協助未滿 18 歲青少年點燃菸品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3 年 9 月 10 日桃衛健字第 1030077404 號函辦理。

二、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依來文所述，本案青少年手中之菸品，並非案內員警所提供，故其行為欠缺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合先敘明。

三、按「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菸。」、「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四、查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其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其法律責任係「分別」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裁處（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50 號函意旨參照）。

五、本案青少年吸菸行為，係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案內員警為未成年人點燃菸品，協助其進行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違法吸菸行為，參酌前開法務部函釋，乃構成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規定，應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並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故案內員警雖無未成年人之身分，

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仍得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接受戒菸教育。